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于2020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收购北京巨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泰胜风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0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泰胜风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此项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2020-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泰胜风电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此项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41）。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